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2,514,740.00	1,562,008,171.52	-12.13%
营业利润	-134,693,175.17	101,845,309.66	-232.25%
利润总额	-140,055,145.30	99,590,677.12	-24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37,466.13	86,227,128.62	-249.76%
基本每股收益	-0.2473	0.1640	-25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6.85%	下降 17.3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7,822,233.48	2,411,844,331.04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8,625,016.03	1,335,516,052.44	-11.00%
股本	534,744,963.00	552,579,221.00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228	2.4169	-8.03%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72,514,740.00元,同比下降12.13%;营业利润为-134,693,175.17元,同比下降232.25%;利润总额为-140,055,145.30元,同比下降24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137,466.13元,同比下降249.76%;基本每股收益为-0.2473元,同比下降250.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50%,同比下降17.35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余额为2,137,822,233.48元,比期初下降11.36%;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余额为1,188,625,016.03元,比期初下降11.00%;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2.2228元,比期初下降8.03%。

2、上述数据中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32.25%、240.63%、249.76%、250.79%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及前期人员变动影响,导致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小背光产品销售收入下滑明显,年末公司对前期收购股权形成的商誉及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报告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为8,300万元,具体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确定。

(2) 报告期末,公司对参股公司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灿”)审慎评估后认为:公司对星美灿股权投资、星美灿实际控制人王琴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公司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与参股公司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正在诉讼中,本次仲裁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往来款及股权投资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0年2月10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